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點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B)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內。

該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C) 來自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摩根士丹利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香港
交易廣場第三座
30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提述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中。

由董事全權負責的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並依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組成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池店鎮
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祁以成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